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試驗機構辦理電力設備器材定型試驗須知

中華民國 91 年 01 月 0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修正

- 一、本公司為擴大試驗機構參與辦理本公司電力設備器材規範書所規定之產品定型試驗與維持產品定型試驗及其試驗報告之品質，特訂定本須知。
- 二、試驗機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即認定其具有辦理產品定型試驗(或試驗，以下同)之能力與資格：
 - (一)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測試實驗室。
 - (二)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辦法(ILAC MRA)之認證體系認可之測試實驗室。
 - (三)本國或外國政府機構設立之試驗機構。
 - (四)其他可提出佐證資料供本公司審查認定確有試驗能力之試驗機構。
- 三、前點所定試驗機構應依據本須知及本公司「電力設備器材定型試驗施行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產品定型試驗。
- 四、試驗機構應獨立、公正、公平的辦理試驗，如偽造不實試驗報告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將公告拒絕該試驗機構，並自公告之次日起三年內拒絕該試驗機構所提出之試驗報告。
- 五、經認證體系認證之試驗機構應確實遵守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之規定，辦理試驗時其認可證書應於有效期內。
- 六、試驗機構如係屬某機構(公司)之一部分或由其設立，該機構(公司)之管理系統應確保所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試驗業務之公正執行，以避免潛在之利益輸送或衝突，且不得單獨為該機構(公司)或與該機構(公司)有業務競爭關係之委試者辦理產品定型試驗，應另請其他試驗機構會同見證(試驗)。
- 七、試驗機構應指派具備適當能力與資格之人員負責辦理產品定型試驗。
- 八、試驗機構受理委託辦理產品定型試驗，如對器材規範、標準或試驗執行細節有任何疑慮或不明之處，得先洽詢本公司材料處。
- 九、本須知自發布日施行。